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7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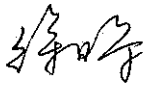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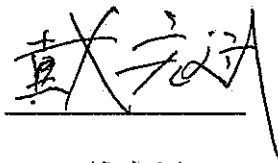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
徐亚荣



戴宏斌



王彦